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于杰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于杰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辞职后，于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于杰 | 董事会秘书 | 2026年9月23日 | 2026年12月8日 | 职务调整 | 是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于杰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杰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

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000 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于杰先生已依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于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玉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张玉峰，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等资格。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华新兴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就职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自 202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

张玉峰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备 11 年以上的金融领域相关从业经验；熟练掌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工作，熟悉科创板各项法规监管要求，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张玉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张玉峰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1、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张玉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张玉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玉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秀红女

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许秀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玉峰，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等资格。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华新兴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就职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自 202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目前，张玉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秀红，女，出生于 197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采购师；持有 AACTP 国际认证行动学习促动师资资质证书。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辽宁天合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秘书；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烟台福山海外联谊有限公司出口专员；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烟台德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经理、监事、生产副总经理，现任烟台基地 EMT 负责人。

截至目前，许秀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2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